

2021年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关于招聘编制外大学生服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告

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345号）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1〕82号）和《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服务农村合作组织大学生管理及认真开展2020年试点工作的通知》（青农政改〔2021〕10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进一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平安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服务，充实合作经济组织人才队伍，促进乡村有效治理，确保乡村振兴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平安区范围内公开招聘编制外大学生10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二. 招聘条件及招聘岗位数

（一）招聘条件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志愿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甘愿为“三农”事业服务；
2. 有意服务于“三农”工作的应届或往届大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本地生源毕业生。

3.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工作态度，爱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在思想上、行动上要紧密服务于“三农”工作内容；

4. 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德。在人际沟通、语言文字表达和公文写作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

（二）有以下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招聘

1. 中共党员；
2. 在基层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 建档立卡脱贫边缘户子女；
4. 涉及农业、畜牧和农村管理等相关专业；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招聘

1. 本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置等经政审不合格的；
2. 其他不符合招聘条件的，由招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四）招聘岗位数：

村集体经济组织乡村振兴岗位：10 名。（注：最终获得任职资格的所有人员均需在村委会坐班）

三. 服务时间：1 年

四. 薪资待遇

薪资 2400 元/月。

五. 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

招聘信息发布时间：2021年5月7日

发布平台：平安区政府网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5月11日08:45——2022年5月15日17:45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地点：平安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合作社）办公室，携报名表（带小2寸免冠近照2张）；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体检表、学位证复印件及彩色学信网认证信息

2. 资格审查：现场审查

（1）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体检表、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彩色学信网认证信息；

（2）报名表（含电子照片）

报考人员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对伪造虚假信息，骗取考试或聘用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因报考信息填写错漏或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考生本人造成错过聘用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笔试

1. 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2. 地点：另行通知

3. 笔试内容：包括“三农”政策方面、基本公文写作、计算机技术、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等；

4. 应聘者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入考场，并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笔试采取闭卷形式。

（四）面试

根据应聘者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录用人数 1：2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笔试成绩相同者占面试入围名额，笔试成绩相同且同为最后一名者，一同入围面试。

1. 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2. 成绩计算：面试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答题，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入围面试人员须达到规定的面试合格分数线 60 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五）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

（六）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事项

（一）报考人员在报考过程中，应及时了解招聘工作进程、查询有关事项的公告，因个人原因影响考试资格的后果自负。

(二)招聘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确保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参与招聘工作的所有人员,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实行公务回避。对违反规定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已被聘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三)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电话: 0972-8613318 0972-5619207

手机 18195620820